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84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一案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外籍人士踴躍報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09年9月10日師大華測字第1092000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考試訊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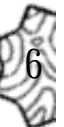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時程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23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。

(三)考試日期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。

(四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館校區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(大夏館)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進德校區)及文藻外語大學等6校。

(五)優惠訊息：每位到考考生現場可得小禮物1份，並有機會



抽中幸運福袋，另通過流利精通級聽力55分及閱讀60分者，考後贈送精美隨身碟1枚。

三、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傳染風險，該會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更新防疫措施，惠請考生留意該會官網(<http://www.sctop.org.tw/>)最新公告及電郵通知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五、模擬試題：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mocktest.php>。

六、前揭考試詳細資訊請參考前開官網最新消息，或逕洽該會考試推廣組(02)7749-5638轉8201-820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